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22—03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副董事长王文涛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董事 Ryan Anderson 代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福特汽车公司提名吴胜波先生，接替王文涛先生，候选公司董事，王文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将福特汽车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余卓平先生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变更议案。

上述变动后，王文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文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吴胜波先生简历：

吴胜波先生，1966 年生，拥有清华大学热能工程学士学位，以及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和德弗里大学凯勒管理学院的机械工程和信息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吴胜波先生曾任霍尼韦尔过程控制部副总裁兼大中国区总经理、欧司朗公司亚太区业务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惠而浦公司亚太区总裁和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胜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文所述在股东单位任职外，吴胜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胜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余卓平先生就公司董事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 2、经审阅吴胜波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吴胜波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此提名人选。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